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8号；邮政编码：215101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 <b>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218号5幢。</b>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 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

	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8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218号5幢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